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47號

原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瓊如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洪祐嶸律師

被告 祺嘉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112年度建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向伊承攬F14P8AAS建廠工程（Power Work/ LRF儀電拉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工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於工程初期即未能按期施作，雖在111年8月11日、同年9月6日工務會議中承諾增加出工人數，仍無法遵期完成。伊本欲終止系爭

01 契約，但被告爭取續約並於111年10月7日提出切結書（下稱
02 系爭切結書），向伊承諾若無法於約定期間內完工，同意由
03 伊終止系爭契約另行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因此延伸之費用
04 及訂單問題，將以協商方式或尋法律途徑解決，伊即依約先
05 行撥付3,619,280元款項。然被告仍延誤工程期程，經伊於1
06 11年10月11日會同被告確認實際進度，確認被告無法如期完
07 工，乃於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被
08 告，將依系爭切結書第3點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第4款、
09 第5款之約定，就被告已完成但存有瑕疵而需改善及未完成
10 之工作範圍，另行委託其他廠商施作。嗣原告陸續發包予訴
11 外人欣佑儀電工程有限公司、方俊工程有限公司及曜廷工程
12 有限公司（下依序稱為欣佑公司、方俊公司、曜廷公司），
13 以完成被告施作之瑕疵及未完成部分，發包工程總價為28,5
14 81,090元，依此計算伊再發包所受差價損害為11,200,370元
15 （包含已給付被告之3,619,280元），應由被告負擔，伊僅
16 就其中方俊公司之997,500元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第3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
22 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23 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
24 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
25 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
26 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工程內容及規範
27 會議記錄、採購附屬會議記錄、工程發包採購單、趕工計畫
28 內容、工程會議記錄、出工人數記錄表、現場查核實際進度
29 表、系爭切結書、電子郵件及會勘記錄、方俊公司報價單為
30 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司補字第4539號卷第15
31 頁至第47頁），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3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3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再發
14 包之費用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15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3日
16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司補字第4539號卷第57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3點、系爭契約第13條
19 第3項第4款、第5款之約定及民法第497條第2項之規定，提
20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4 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